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5

聯絡人：張美慧

電 話：(02)77367807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778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、行政院函文
(A096A0000Q0000000_0177858AA0C_ATTCH1.pdf,
A096A0000Q0000000_0177858AA0C_ATTCH2.pdf)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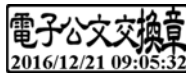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（附件1），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304B號函、內政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移字第1050964481號函及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及第20條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057661



名 稱 人口販運防制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

生效狀態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
本法 105.05.25 修正之第 2、20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人口販運：

（一）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（二）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二、人口販運罪：指從事人口販運，而犯本法、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。

三、不當債務約束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，使其從事性交易、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，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。

第 20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；該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：

一、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。

二、有前款所定情形，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。